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秀丽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是经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任的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积极献言献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六届十次、六届十六次董事会现场召开,六届十一次、六届十二次、六届十三次、六届十四次、六届十五次、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均亲自出席或表决,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没有出席公司 20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和资料,就议题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14 年度公司 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在公司六届十次、六届五次、六届六次董事会召开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2014 年 3 月 7 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对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对《公司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对《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意见;对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以及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2014年3月24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表独立意见。
- (三)2014年4月14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对《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 2014年7月29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2014年8月22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上,我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审议过程中,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和建议如下:一,公司去年的工作是值得肯定的。二,对利润的构成来看,食品业还要巩固,餐饮业还是要加大力度。食品的定价,应该和品牌定位是一致的,不能错位。不是说东西越便宜越好。例如,南京盐水鸭,有游客的地方都有,价格也分各个档次。对价格重新定位我是非常赞同的。三,我个人感觉,在宣传上,我们是不是还应该在地铁、电梯等等各种媒介加大力度。应该使中国人、外国游客都能知道我们的品牌。四,各店服务水准不太一致,标准化程度有差异,服务风格也不统一,可不可以向海底捞学习,提供更具有亲和力的服务。五,在高校的策划很好。通过提出上述建议,为公司的发展献言献策,切实履行一个独立董事的职责,助力公司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与讨论了以下事项:

1. 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在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2013年度审计。在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后,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就审计报告初稿与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2. 对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提出意见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2014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项决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指导公司内控审计工作

本年度,本人于审计委员会于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审阅公司内控审计部提 交的季度工作报告时,对公司内控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及表决,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3年度薪酬进行审核。

四、认真参加董事培训的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发送的《中小企业板监管通讯》第 1 至第 3 期,并于 2014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展览馆参加了"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览"的活动,对内幕交易的防范和法规学习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8月12日,本人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就"独立董事制度引进的初衷,介绍实践的效果,探讨本土化的方向及责任与自我保护"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五、其他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回顾 2014 年的工作,本人在独立董事岗位上,切实奉行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本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5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

王秀丽: wangxl_good@126.com

独立董事:王秀丽

2015年3月20日

